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无下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黄欣

联系电话：1591647505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是政府授权，依法设立的非盈利性检验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单位，是省市场监管局的下属机构，为正股级事业单位，经费为财政核拨，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本所核定事业编制 5 名，现有编员工 5 人，其它人员 1 人。本所主要承担本事业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开展量值传递工作，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对辖区在用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此外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做好财务工作，努力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依据计量法、授权证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为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按时按质完成年度任务。完成辖区 85 家加油站在用加油枪的免费检定，预计完成年度检定加油枪 2000 枪；完成辖区农贸市场在用衡器的免费检定工作，完成不少于 12 个农贸市场、不少于 550 台套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全年涉企免征检定费不少于 40 万元，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4 年预算计划安排 160.00 万元，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146.00 万元。全年总支出 146.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137.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 95 分，自评结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贯彻落实《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 号）文件精神，依据计量法、授权证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身的宗旨及服务项目。完成辖区 85 家加油站在用加油枪的强制性免费检定，预计完成年度检定加油枪 2000 枪，涉企免征 40 万元；完成辖区内 12 个农贸市场在用衡器的免费检定工作，预计完成年度检定衡器 550 台，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强化民生计量工作，维护正常的市场计量秩序，维护公平交易。制定年度数量作为产出指标：1、停征企业数-继续对 85 家加油站的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涉及加油站 ≥ 85 家、集贸市场 ≥ 12 个；2、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衡器 ≥ 550 台；燃油加油机 ≥ 2000 枪；3、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100%）；4、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辖区内在用计

量器具的检定并出具报告 (%)。制定年度经济效益作为效益指标：1、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 40 万元；2、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 40 万元。制定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100%。

本单位贯彻落实《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 号）文件精神，依据计量法、授权证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身的宗旨及服务项目。本年度完成各个绩效指标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对 105 家加油站及 31 个集贸市场的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共检定在用计量器具燃油加油机 3244 枪，在用各类衡器 2409 台。强检计量器具完成率达到 221.69%、免征企业数量 136 家，超出约 40 个百分点，计量工作（检定、校准）完成率达、完成及时率均到 100%；效益指标-完成了对 105 家加油站及 31 个集贸市场的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免征计量检定费 71.07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 40 万元的 177.67%；满意度指标-相关工作得服务对象认可，发放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30 份，收回共 30 份表，总体评价“很满意”为 30 份占 100%。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严格按照预算编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146 万元，按期下达 146 万元，各个节点序时进度均达标，完成年度支出任务。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2024 年度延续了上年度的项目：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及技术检测成本，这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5 年也入库了这两个项目。无新增其他项目经费。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4 年度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年中无追加资金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年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信息公开

2024 年度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自评的信息公开。

4、绩效管理

本单位无建立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5、采购管理

2024 年度本单位依据相关政府采购制度，结合自身财力及实际需求开展政府采购，全年政府采购总金额 0.54 万元，其中货物类 0.28 万元、服务类 0.26 万元为检定标识的打印，

均从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购得。

6、资产管理

本单位资产账录入及编报管理采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存量资产 98.81 万元：设备 98.36 万元，41 个/台；家具和用具 1 个/台，0.45 万元。除此以外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务用车一部，除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外，计量检定设备 27 个/台，原值 77.96 万元。无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做到每年一盘点。2024 年度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7、运行成本

2024 年本单位决算财政支出 14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有：办公费 1.17 万元用于购置硒鼓、文具及饮用水等办公必需品；物业管理费 2.98 万元，用于支付办公楼水电、安保、卫生等费用；委托业务费 0.66 万元，用于支付委托餐饮公司对食堂的管理费用；福利费 2.36 万元，用于支付工作人员的午餐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6 万元，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的燃油、保险、维修等费用；另外还有用于设备维修的维修（护）费 0.17 万元；银行手续费 0.03。除工资福利支出及购置专用设备外各项费

用的支出都是能省就省。三公经费方面支出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6 万元之外，无出国费、会议费。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从部门绩效管理情况来看，虽然部门运行中相关工作还是有一定的自我约束、严格控制，但也只是相关人员存在的意识，缺乏一部具有约束力、管控力的绩效管理制度，以规范本单位的绩效管理，提升本单位的履职效率、提高产出率、提升社会效率、控制运行成本。接下来将完善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